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不斷提高有效之企業管治實務。董事會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乃促進本公司成功，以及平衡股東、投資者及僱員利益之關鍵。

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年度，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相符。

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並得到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確認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會

A. 董事會工作及職責

董事會帶領本公司之業務方向。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確立長遠公司策略、制定業務發展計劃、監管與監督管理人員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法例遵守及風險管理）、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並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有關授權已明確指示，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查，以確保既授任務妥善執行。

B.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有區分。張松橋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確立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計劃、策略、目標及政策。此外，主席已確保全體董事均知悉董事會會議所提出之事項，並確保董事及時取得充分資訊。袁永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承擔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行政總裁角色。行政總裁之主要工作包括領導本公司實行公司目標、政策及策略、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制定預算、監管管理人員之表現及維持公司有效營運，為本公司確立及維持妥善之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松橋先生、袁永誠先生、張慶新先生、林曉露先生及梁啟康先生。張慶新先生為張松橋先生之父親。李嘉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光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國富先生。彼等於會計及商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而其中最少一人具備合適的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之專業資格。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可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從而帶來充分制衡力，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已就其相關確認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屬獨立人士。

D. 會議記錄

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全體董事出席之定期董事會，約每季一次。所有定期董事會最少於14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董事可於需要時將任何需討論事宜納入會議議程內。此外，因應日常事宜需董事會作出即時決定，則會召開特別董事會，特別董事會一般僅執行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會記錄

	定期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出席率
董事		
張松橋先生	4/4	100%
袁永誠先生	4/4	100%
張慶新先生	4/4	100%
林曉露先生	4/4	100%
梁啟康先生	4/4	100%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先生	3/4	75%
王溢輝先生	4/4	100%
吳國富先生	4/4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得以有效運作，而所有重要事宜均獲即時討論。全體董事均可尋求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全體董事均已於董事會舉行日不少於三日前獲得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會議程已詳細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存檔，董事可給予合理通知，於合理時間內隨時查閱。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規管事宜的概述。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重選所有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仍須接受重新選舉。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改，明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其工作及職責由董事會承擔。董事會共同負責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彼等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所有擬參與選舉或重選之董事已隨附有關履歷詳情，並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新任董事須披露履歷資料相同（包括過去三年曾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以便股東對彼等之選舉作出知情決定。如董事會認為需提名一名候選人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將通知董事，彼等有權提名候選人。收到相關提名及獲提名者履歷後，董事會將審核提名並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資歷、經驗及能力。相信董事會全體成員在物色、聘請及評估董事會新人人選上均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

於回顧年內，由於董事會成員足夠並稱職，因此並未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

倘董事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披露規定，在有關董事辭任或罷免之公佈中列載董事之辭任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與本公司意見分歧（如有）之有關資料及確認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注意之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其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王溢輝先生及吳國富先生。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全數出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gang.com.hk。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及職責為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訂定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酌情購股權）。薪酬乃參考董事及管理層承諾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釐定，並確保對外競爭力及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制度，提升士氣，從而提高股東利益。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須對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負責。董事確認彼等於每個財政期間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及財務報告，以令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顯示真實及公平之狀況。董事亦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可準時發佈。董事並確認，就彼等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問之事項或任何重大不穩定因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偉光先生為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嘉士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國富先生，彼等於會計、法律、商業及管理具備多方面之經驗。主席並擁有合適之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清晰列明其權限及職責，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gang.com.hk。總體而言，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及職責如下：

1. 審閱年報及半年度中期報告；
2.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並檢討報告所載之重大及決策性財務報告事宜；
3.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4. 就委聘、重聘及撤換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其酬金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5. 向董事會匯報與審核委員會有關之守則條文所載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就本公司之審核、財務、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專注於會計政策及實務變動之影響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整體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的遵守。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已三次會同管理層舉行會議，並與外聘會計師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均為100%。審核委員會的全套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均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出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召開會議之詳情如下：

委員出席審核委員會記錄

姓名	審核委員會	
	出席／舉行次數	出席率
黃偉光先生	3/3	100%
李嘉士先生	3/3	100%
王溢輝先生	3/3	100%
吳國富先生	3/3	100%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前附屬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前稱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本公司	中渝置地	總額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費用 (附註1)	1,000,000	808,200	1,808,200
非審核費用 (附註2)	1,715,500	324,650	2,040,150
總額	<u>2,715,500</u>	<u>1,132,850</u>	<u>3,848,350</u>

附註：

1. 包括中渝置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審核費用。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中渝置地不再屬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2. 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稅務監管以及就非常重大出售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會計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負責建立、維持及執行本公司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每一業務及運作單位之責任範圍均在內部監控手冊中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制衡。內部監控手冊明確載列本公司之主要政策及程序、管理及營運控制標準、相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及僱員證券交易守則。

履行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在識別及管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雖然無法提供十足保證，但仍能就系統故障、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本公司的行為提供合理保障。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並由審核委員會復審，範圍涉及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該等審核均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框架》指引，及考慮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ing Commission) 框架標準。董事會認為，年內經審核之內部監控系統健全合理，可妥善保障股東、投資者及僱員之利益。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可疑欺詐、重大錯誤、誤報及違規現象，亦無違反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